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一一五學年度一般大專院校清寒助學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本會為資助**全臺一般大專院校**家境清寒學生，認真求學完成學業，特訂定本助學金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申請對象為家境清寒者或家庭突遭變故，如父母親或負擔家計者因病重、或家庭遭受重大災害等情形，致無力繼續就學者。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國籍學生，不含進修部、建教生、實習生、研究生、特教生、在職專班生。

（一）、本會發函之大專院校(含五專部四、五年級)學生，不限科系，每校五名為原則。

（二）、全臺海事大專院校航運相關科系不適用本辦法，請另依本會海事學校航運科系清寒助學金申請辦法提出申請。

（三）、成績標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

第三條　申請文件：左列一至六項為必要文件，請以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為憑(蓋與正本相符章)，文件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視為無效申請，且不另行通知，凡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一）、本會申請表正本：請貼妥照片，親筆填寫並簽名。

（二）、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三）、清寒證明文件：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家庭等政府機關文件，或學校證明（請至本會官網下載），恕不接受村里長證明。

（四）、若因家庭遭遇重大變故而申請者，請檢附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或其他相關文件。

（五）、一一四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單。

（六）、一一五學年度上學期註冊費用單據。

（七）、一一四學年度之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證明文件，如：參與志願服務、學術技能檢定、才藝競賽或個人特殊事蹟等相關證明資料影本。

第四條　申請程序：依據本會寄發函文，由學校初審並擇定五名(本會保留最後核發名額之權利)，函送本會核定辦理，學生自行送件概不受理。

（一）、線上填報：由學校承辦單位於申請期限內，至本會官網進行填報。網址：https://edu.cyff.org.tw/scholarship，張榮發基金會/文教公益/夢想助學金。

（二）、寄交文件：完成線上填報後，名冊及申請文件請彙整寄至：100012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十一號九樓 張榮發基金會 文教部收（請註明：申請清寒助學金）。

第五條　申請時間：由本會發函通知學校辦理，自一一五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日起至十月十三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第六條　發放金額：每名新台幣肆萬元整。助學金支票均由本會寄至學校轉發申請人，敬請於一年有效期限內儘速兌領，逾期視同放棄，支票遺失恕不補發。

第七條　為使資源有效應用，建議已獲其他獎助學金者，不要重複申請。

第八條　凡向本會申請助學金者，本會將視情況家庭訪查，如拒絕或有與本辦法規定事項不符者，本會得取消申請資格。

第九條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必須公開接受補助者的姓名及補助金額。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請至本會網站查詢 https://edu.cyff.org.tw/scholarship。

財 團 法 人 張 榮 發 基 金 會
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表

100012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九樓 文教部　電話：02-23516699 分機 6108 張先生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	年（西元）　月　日
戶籍地址	□□□ 市/縣　鎮區/鄉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同上 □□□ 市/縣　鎮區/鄉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帳戶	是否有個人帳戶□有　□無	本學期已獲得其他助學金 □是　□否			
學費來源	□就學貸款 □父母 □祖父母 □家族 □政府補助，說明： □借貸，說明：　□自籌，說明：　□其他：				
電子信箱		電話	(H) (M)		

就讀學校

校名	□公立 □私立	承辦單位電話（由學校填寫）	分機
校址	□□□（必填） 市/縣　鎮區/鄉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目前就讀	□高中 □高職 □大學 □專技（□四技 □二技 □二專 □五專）□其它：		
科系	科/系	年級	年級/□日 □夜 □其他：
學業	成績　分　**※請填114學年度下學期學業成績**	日常表現	有擔任幹部或參加社團：_____幹部／_____社團 □無

家屬資料

	稱謂	姓 名	年齡	教育程度	婚姻 已	婚姻 未	婚姻 離	健康狀況 正常	健康狀況 疾病	健康狀況 殘障	健康狀況 歿	服務機構或就讀學校	職務	每月收入 含打工者收入
1/														
2/														
3/														
4/														
5/														
6/														
7/														
8/														

家庭狀況

住家	□自有，有房貸每月_____元，_____坪 □租屋，租金每月_____元，_____坪　□其他：	家長電話	(H) (M)
收支	全戶月收入　元 / 水電、瓦斯每月支出　元	保險	□勞保 □公保 □農保 □軍保 □福保 □全民健保 □一般保險/其他：
清寒證明	□低收入戶 第___款/類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村鄉里長之清寒證明 □其他：	受助資源	全戶每月接受政府補助金額 _____元 說明：

基金會

呈核	單位主管	複核	初核

學生本人填寫

請詳述家庭困境，影響就學原因及家庭經濟狀況，亦可另用A4紙打字列印貼上並簽名。

師長推薦

師長簽名：

申請須知

申請辦法：

1. 本助學金並非獎學金，係資助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經濟弱勢之品學兼優者，能完成學業服務社會。
2. 經學校初審函送本會辦理，自行送件者不予受理。
3. 本基金會將視情況家庭訪問，如拒絕或有與本辦法規定事項不符者，得取消申請資格。

請繳附下列證件，並打∨依序排列：

□1. 本申請表正本
□2. 全戶戶籍謄本
□3. 清寒證明文件正本
□4. 醫療診斷及其他相關證明（若無免附）
□5. 成績單正本
□6. 本學期註冊費用單據正本（影本須加蓋學校章）

學生本人簽名	導師簽名	學校章戳
重要通知！請本人詳閱後簽名。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必須公開接受補助者的姓名及補助金額。 ★本人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作為申請清寒學生助學金之依據、蒐集、處理及利用。		

申 請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